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9 年，广东省商务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省商务系统法治政府建设，为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厅党组坚持把法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认真开展法治专题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厅党组书记坚决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专门召集会议研究我厅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出台《广东省商务厅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要求本厅各处室（单位）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遵纪守法。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 坚决落实省政府“放管服”改革任务。按照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的原则开展本厅行政权力事项压减工作，对省政务服务网公布的我厅 70 项行政权力事项，提出委托、取消、重心下移、整合、移出权责清单等压减意见共 53 项，合计压减超过三分之二。积极协调推进商务执法改革，配合做好地市商务执法从商务部门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加强对地市商务部门的指导和培训。

(二) 全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按照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进方案，我厅全力推进各项改革建设任务。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缩减办事时限，更好地为企业和公众服务。高质量建设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网站手机版、英文网站等公共平台；推动商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取得新成效。

(三) 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推动商事登记系统和外商投资管理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全省超过 99.5% 的外资项目通过备案方式准入。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全省超 1.3 万家外资企业通过“一口办理”平台完成商务备案。口岸提效降费成果显著，跨境贸易通关时效进一步压缩，进出口环节需要在口岸核验的单证已从 86 种减至 44 种；实现“单一窗口”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 100%，我省“单一窗口”累计申报票数占全国的四成。

(四) 积极推进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

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赴片区开展专项培训督导，确保改革事项落实到位。三个片区自主推进改革创新，南沙片区重点选取了审批频次高的食品零售、餐饮、药品经营等 28 项事项大幅降低准营门槛，依托“微警认证”、电子证照系统免去 295 项纸质件提交；前海蛇口片区对 24 项告知承诺事项实行“容缺受理”；横琴片区实行社会投资类建设工程管理模式创新，推进审批改革从资质类审批向项目类审批拓展。目前，按照国务院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工作部署，广东自贸试验区 666 项审批事项，加上各片区自主改革的 28 项改革事项已全部实施。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 积极开展重点领域立法。为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以及省领导关于探索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地方性立法的批示精神，我厅开展了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立法研究，并完成《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省司法厅已纳入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建议项目。

(二) 认真开展法规规章清理工作。做好涉及机构改革、涉及与改革开放政策不符、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专项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已废止《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规定》，省政府已废止《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规定实施细则》。

(三) 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执行《广东省行政

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完善本厅工作指引，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统一登记编号、统一在省政府公报上发布等制度。2019年制定规范性文件1份，内容为废止《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开发区统计制度》。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完善本厅决策机制，明确要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出台前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反馈采纳情况及理由，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或风险评估，提交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报厅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二)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认真落实我省关于建立健全政府法制顾问制度化、常态化参与政府运行工作机制要求，外聘律师担任我厅常年法律顾问，成立法律顾问工作室，举办“法律顾问咨询日”等活动，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咨询论证和参与审核把关作用。作为公职律师试点单位，我厅建立公职律师制度，目前已有公职律师6名。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认真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制定《广东省商务厅推进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以及本厅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组织行政执法专题培训，邀请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对“三项制度”进行权威解读。

(二) 做好行政执法结果公示。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简称“双公示”）工作的部署，编制我厅“双公示”事项目录，按照国家确定的数据标准对行政许可结果信息进行记录，及时推送到“信用广东”网站进行集中公示。此外，及时将行政执法结果及年度执法数据录入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细则，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规定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汽车销售企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拍卖企业、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活动、境外投资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进行随机抽查。继续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成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参报企业数量较往年大幅增加2.5万家。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司法监督。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精心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省政协的部署要求，将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充分发挥建议、提案在推动商务事业发展的重要作用。2019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5件、政协

委员提案 112 件，按期答复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认真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依法配合法院审判，按规定出庭应诉、答辩，自觉接受司法机关监督。

（二）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建设，实施在线监管。加强依法行政督查评查，对各地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情况进行检查，开展全省商务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通过督查评查并将结果予以通报，推动全省上下商务部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配合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开展监督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制定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加强信访事项督办，督促各处室（单位）按照《广东省信访条例》认真做好信访事项办理工作。

（四）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规定在厅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组织机构信息、部门文件、行政执法信息、办事指南、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等。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规定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商务厅行政复议规定》和《广东省商务厅行政诉讼应诉规定》，严格规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支持行政复议机构和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认真做好答复、答辩举证工作，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配合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和人民法院审理工作，积极履行复议裁决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2019年我厅被相对人提起1起行政复议，最终复议机关作出维持我厅行政行为的决定；发生1起应诉案件，但以申请人撤诉结案。

(二)依法受理、办结信访事项。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信访条例》，明确专门机构负责信访事项，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信访渠道。对属于本厅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信访投诉举报事项，依法受理并及时妥善处理。

八、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认真贯彻落实普法任务和普法责任。我厅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的工作部署，认真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和《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机制，制定了普法年度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围绕商务中心工作，做好外贸、外资、对外投资、内贸流通等各方面普法；举办2019年度全省商务系统普法培训班，以案释法，提升商务领域依法行政能力。

(二)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宣传培训。制定并落实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建立健全常态化学法机制，突出学习宪法、外

商投资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省商务厅专场活动；邀请“改革先锋”、原外经贸部条法司司长张月姣来厅作“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法治保障”辅导报告。组织本厅干部旁听案件庭审活动，观看先进典型宣传片《李司法的冬暖夏凉》，参加“广东普法”学法考试优秀率达到100%；积极开展“12·4”宪法日学习宣传活动。

九、加快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 积极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发展。加强对涉外法律服务的研究，密切与省司法厅合作，双方确定了课题研究、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三方面共10个项目的合作计划。充分发挥我省驻东南亚（吉隆坡）经贸办事处平台作用，举办粤马法律服务交流合作研讨会，促进双方律师机构的对接，探讨建立服务双方企业法律需求的常态化合作机制。

(二) 积极做好国际贸易摩擦应对工作。开展“两反一保”案件应对工作，密切跟踪大案要案，累计向企业行业通报“两反一保”案件信息108起，协助我省企业共同应对涉美贸易摩擦。抓好337调查案件应对工作，2019年累计通报337调查预警及立案信息20次，为企业应对提供信息支持。定期撰写《广东省贸易摩擦应对形势分析》，为企业应对工作提供参考。

2019年，我厅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成绩，但离《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的力度还不够，对工作

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的培养还有待加强等。新的一年，我厅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紧密结合商务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为广东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2020年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二)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配合推进商务执法改革、“证照分离”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数字政府”建设等工作。跟进落实行政权力事项压减后续工作，加强对取消、委托等事项的衔接落实和后续监管。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动态调整权责清单。

(三)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立法。认真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我省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地方立法。

(四) 规范决策程序和文件制定。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抓好新修订《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宣传贯

彻，完善本厅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

(五)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六)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举办全省商务系统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暨普法培训，组织参加年度学法考试，深入开展宪法日学习宣传活动。

(七)妥善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支持行政复议机构和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认真做好答复、答辩举证工作。进一步推动完善商事纠纷解决方式，健全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

(八)加强涉外法律服务研究和推动。结合推进“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自贸试验区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涉外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搭建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加快培养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